关于《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起草说明

一、工作背景

为落实2022年北京市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我办对2010年印发的《关于加强风险防控 完善领导班子“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石政发〔2010〕55号）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

二、主要内容

对框架结构、主要内容、文字表述三个方面进行了修订。

**（一）框架结构**

将原来的“决策范围”“决策程序”“监督检查”“责任追究”4部分内容，优化调整为“总则”“三重一大事项范围”“决策酝酿”“集体决策”“决策执行”“监督检查”“责任追究”“附则”8部分，结构更加清晰。

**（二）主要内容**

全文新增13条、删除3条、调整38条（详见附件4）。其中“总则”“决策执行”“监督检查”“责任追究”“附则”5部分较之前相关内容没有大的变化,主要修订完善了“三重一大事项范围”“决策酝酿”“集体决策”三个方面。

**“三重一大事项范围”方面：一是**重大决策事项。细化增加了2条：1.需要以区委、区政府名义或区政府名义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向区委汇报、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和向区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议案和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草案。2.以区政府文件形式制发的规范性文件。二是重要干部任免事项。重点调整了2条：1.依法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名区政府工作部门行政正职的拟任免人选。2.研究并决定区委提名区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行政正、副职和区属一级企业领导人员的拟任免人选。增加了1条：其他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政策法规，需要集体决策的干部任免和管理的重要事项。**三是**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增加了2条：1.研究决策使用区级政府性资金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和其他重大投资计划项目。建设内容和功能有较大调整的、区政府投资调整额度超过批复投资5%或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区政府投资调整额度为5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提请区委常委会集体决策。2.研究涉及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满1亿元的区属国有企业的重大事项。涉及金额在1亿元以上的事项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提请区委常委会集体决策。**四是**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删除了2条：1.数额较大的专项资金安排。2.银行信贷资金使用。重点调整了1条：未列入年度计划的大额资金（政策性支出、固定支出除外）中，500万元及以上由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5000万元及以上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提请区委常委会集体决策。

**“决策酝酿”方面，细化增加了3条：**1.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各单位要主动加强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分析研判，对确属“三重一大”事项的，应按照规范要求积极主动履行决策程序，坚决维护“三重一大”决策的严肃性、权威性。2.对容易引发社会稳定、公共安全问题的事项，应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3.对以区政府文件形式制发的规范性文件、重要合作协议签署等事项，应进行合法性审查。

**“集体决策”方面，细化增加了1条：**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策的，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三）文字表述**

全文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委常委会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京石发〔2022〕10号）等文件，进行了对标和修改。